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 日收到独立董事凤建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的规定,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凤建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 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凤建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凤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凤建军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凤建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凤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 会之 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凤建军先生在仟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